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等期货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